

秦(统一以后)

田 余 庆

秦(统一以后,公元前 221~前 207)是由战国后期的一个诸侯王国发展而来的统一大国,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的第一个统一王朝。

秦始皇继历代秦王蚕食诸侯之后,完成了统一六国的伟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从分封制到郡县制的转变。他在列国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他所采取的旨在巩固统一的某些措施,为后世帝王所取法,长期地起着作用。秦朝急政暴虐,导致速亡。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在中国历史上开创了武装反对封建统治的传统,影响后世阶级斗争,至为深远。由于过去的割据局面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反秦过程中重新出现了分裂的倾向。在接踵而来的争夺封建统治权的楚汉之战(前 207~前 202)中,汉胜楚败,使分裂形势受到控制,使统一国家得以恢复。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前 246~前 210 年在位)统一六国,结束了长期的封建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一个以咸阳为首都的幅员辽阔的国家。这个国家的疆域,东至海,西至陇西,南至岭南,北至河套、阴山、辽东。为了统治这个前所未有的封建大国,秦王政在列国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树立了绝对皇权。统一是历史发展的产物。秦王政实现统一和巩固统一,把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统一战争结束以后,秦王政立即着手进行集中权力的活动。他兼采传说中三皇、五帝的尊号,宣布自己为这个国家的第一个皇帝,即始皇帝,后世子孙代代相承,递称二世、三世皇帝。他认为帝王死后以其行为为谥的制度,是“子议父,臣议君”,有损于帝王的尊严,所以宣布取消。他规定皇帝自称曰“朕”,并制定了一套尊君抑臣的朝仪和文

书制度。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显示封建统一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无上权威，表示秦的统治将万世一系，长治久安。

周代以来封国建藩的制度，与专制皇权和统一国家是不相容的，所以必须加以改变。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丞相王绾请封诸皇子为燕、齐、楚王，得到群臣的赞同。廷尉李斯力排众议，主张废除分封诸侯的制度，全面地推行郡县制度。秦始皇接受了李斯的建议，把全国分成三十六郡，以后又陆续增设至四十余郡。这些郡完全由中央和皇帝控制，是中央政府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中央集权的制度，从此就确立了。始皇二十八年的峰山刻石辞说：“追念乱世，分土建邦，以开争理”；“乃今皇帝，壹家天下，兵不复起”。这说明秦统治者认为废分封行郡县是消除各地兵争所必需的。

秦始皇以战国时期秦国官制为基础，把官制加以调整和扩充，建成一套适应封建统一国家需要的新的政府机构。在这个机构中，中央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有左右二员，掌政事。太尉掌军事。御史大夫是丞相的副贰，掌图籍秘书，监察百官。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以下，是分掌具体政务的诸卿，其中有掌宫殿掖门户的郎中令，掌宫门卫屯兵的卫尉，掌京畿警卫的中尉，掌刑辟的廷尉，掌谷货的治粟内史，掌山海池泽之税和官府手工业制造以供应皇室的少府，掌治官室的将作少府，掌国内民族事务和外事的典客，掌宗庙礼仪的奉常，掌皇室属籍的宗正，掌舆马的太仆等。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与诸卿议论政务，由皇帝裁决。

地方行政机构分郡、县两级。郡设守、尉、监（监御史）。郡守掌治其郡。郡尉辅佐郡守，并典兵事。郡监司监察。县，万户以上者设令，万户以下者设长。县令、长领有丞、尉及其他属员。郡、县主要官吏由中央任免。县以下有乡，乡设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诉讼和赋税。游徼掌治安。乡下有里，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里有里典，后代称里正、里魁，以“豪帅”即强有力者为之。此外还有司治安、禁盗贼的专门机构，叫做亭，亭有长。两亭之间，相距大约十里。

早在秦献公十年（前 375），秦国就建立了以“告奸”为目的的“户籍相伍”制度。后来商鞅规定，不论男女，出生后都要列名户籍，死后

除名；还“令民为什伍”，有罪连坐。秦律载明迁徙者当谒吏转移户籍，叫做“更籍”。秦王政统治时期，户籍制度趋于完备。秦王政十六年（前231）令男子申报年龄，叫做“书年”。据云梦秦简推定，秦制男年十五（另一推算是十七）载明户籍，以给公家徭役，叫做“傅籍”。书年、傅籍，是国家征发力役的依据。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即今百姓自己申报土地。土地载于户籍。这是国家征发租税的主要依据。户籍中有了年纪、土地等项内容，户籍制度也就远远超过“告奸”的需要，成为封建国家统治人民的一项根本制度。秦置二十级爵，以赏军功。国家按人们的爵级赐给田宅，高爵者还可以得到食邑和其它特权。爵级载在户籍，所以户籍也是人们身份的凭证。

统治一个大国，需要全国一致而又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出土的云梦秦简提供了自秦孝公至秦始皇时期陆续修成的秦律的部分内容，其中有刑律的律文和解释，有名义繁多的其它律文，还有案例和关于治狱的法律文书（见云梦秦律）。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以秦律为基础，参照六国律，制定了全境通行的法律。秦律经过汉朝的损益，成为唐以前历代法律的蓝本。

维持一个大国的统一，还需要强大的军队。秦军以灭六国的余威，驻守全国，南北边塞，是屯兵的重点地区。秦制以铜虎符发兵，虎符剖半，右半由皇帝掌握，左半在领兵者之手，左右合符，才能调动军队。这是保证兵权在皇帝手中的重要制度。秦军是一支前所未有的巨大的镇慑力量。近年发掘的秦始皇陵侧的兵马俑坑，估计其中两坑有武士俑七千件，战车百乘，战骑百匹。武士俑同真人一样高大，所持武器都是实物而非明器。这种车、步、骑兵混合编组的大型军阵，其规模之大，军容之盛，是秦军强大的表征。

秦始皇不但建立了这一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机构和制度，而且还采用了战国时期阴阳家的终始五德说，以之辩护秦朝的法统。终始五德说认为，各个相袭的朝代以土、木、金、火、水等五德的顺序进行统治，周而复始。秦得水德，水德尚黑，所以秦的礼服旌旗等都用黑色；与水德相应的数是六，所以符传长度、法冠高度各为六寸，车轨宽六尺；水德主刑杀，所以政治统治力求严酷，不讲究“仁恩和义”；

与水德相应,历法以亥月即十月为岁首,等等。秦始皇还确定了一套与皇帝地位相适应的复杂的祭典以及封禅大典,择时进行活动。秦始皇在咸阳附近仿照关东诸国宫殿式样营建了许多宫殿,并于渭水之南修造富丽宏伟的阿房宫。咸阳宫殿布局,取法于天上的紫微宫。在秦始皇看来,咸阳及其附近宫殿不但是人间上帝的居处,而且是天下一统的象征。他还在骊山预建陵寝,墓室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这些主要是为了满足奢侈。除此以外,他采取这些措施,还和他采用皇帝的名号一样,是要表示他在人间的权力无所不包,与上帝在天上的权力相当,从而向臣民灌输皇权神秘观念。皇权神秘观念,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思想基础,历代相沿如此。

皇权的加强和神化,郡县制的全面推行,体现专制皇权的官僚机构和各种制度的建立,法律的完备和统一,皇帝对军队控制的加强等等,这些就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主要内容。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当时的条件下有进步的一面,因为它提供了维持封建统一所不可少的条件,有利于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更重要的是,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地主阶级凭借皇帝的专制权威,大大加强了统治农民的力量,这对于农民是极为不利的。

防止封建割据的措施。焚书坑儒 长期分裂局面造成的影响,使秦始皇非常关心六国旧地的动静,担心六国旧贵族图谋复辟。为了防止封建割据的再现,秦始皇把六国富豪和强宗十二万户迁到咸阳,一部分迁到巴蜀、南阳、三川和赵地,使他们脱离乡土,以便监视。他把缴获的和没收的武器加以销毁,在咸阳铸成十二个各重千石的钟铍铜人。他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尽可能消灭封建贵族依以割据的手段。为了控制广阔的国土,特别是六国旧境,秦始皇还修建由首都咸阳通到全国各地的驰道,东穷燕齐,南极吴楚。他自己多次顺着驰道巡游郡县,在很多地方刻石纪功,以示威强。为了加强北方的防务,秦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又修筑由咸阳经过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直达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的直道,堑山堙谷千八百里。在西南地区,还修筑了今四川宜宾以南至云南昭通的五尺道,

于近旁设官进行统治。

秦始皇对分裂割据的思想和政治倾向，也进行了斗争。当时的一些儒生、游士，希望复辟封建贵族的割据局面，他们“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引证《诗》、《书》、百家语，以古非今。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请求焚毁《诗》、《书》，消灭私学。他建议“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秦始皇接受了这一建议，于是就发生了焚书事件。第二年，为秦始皇求仙药的方士有诽谤之言，又相邀逃亡，秦始皇派御史侦察咸阳的儒生方士，把其中被认为犯禁者四百六十多人坑死。焚书坑儒是极其残暴的事，对于古文献的保存和学术的传授，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但是在早期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在统一与分裂激烈斗争的年代，秦始皇用这种手段来打击复活封建贵族政治的思想，又是可以理解的事。

秦始皇施政定制虽已兼采阴阳等家思想，但根本上是以法家思想为依据。焚书坑儒以及“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等，更突出地反映了他的法家思想。

整齐制度 秦始皇以原来秦国的制度为标准，整齐划一全国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一些制度，企图尽可能消除由于长期分裂割据造成的地区差异，以利于封建的统一。

战国时期，各国文字的基本结构虽然相同，但字体繁简和偏旁位置却有差异。李斯受命统一文字，他以秦国的文字为基础参照六国文字，制定小篆，并写成范本，在全国推行。当时还流行一种书法，叫做隶书，比小篆更简便。

秦始皇废止战国时各国形制和轻重大小各不相同的货币，改以黄金为上币，以镒（二十两）为单位；以秦国旧行的圆形方孔铜钱为下币，文曰半两，重如其文。

秦始皇用商鞅时制定的度量衡标准器，来统一全国的度量衡。今见秦朝权量，都刻有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颁布的统一度量衡的诏

书。这种权量出土很多，分布很广，长城以外也有出土，可见统一度量衡是认真有效的。秦始皇还用法律规定了度量衡器误差的允许限度。他规定六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不过二百四十步为亩的制度实际上只行于旧秦，可能还有旧赵境内，东方许多地区仍以百步为亩，直到汉武帝时期为止。

文字、货币、度量衡的统一，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促进了统一国家的发展。

在秦以后的封建社会中，由于封建经济的分散性，统一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因而在一定条件下分裂还可能再现。虽然如此，秦始皇在封建制度所允许的限度内，开创了统一局面，并力图加以巩固，影响及于后代，使封建割据战争大为减少，抗拒外来侵略和周边各族统治者骚扰的力量得到加强，因而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所以秦始皇的统一事业超出了地主阶级狭隘利益的范围，对中国历史是一个伟大的贡献。

对匈奴和对越人的战争 匈奴人分布在蒙古高原上，战国末年以来，常向南方侵犯。全国统一以后，秦始皇派蒙恬率军三十万抗击匈奴。蒙恬于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收复河套以南地，即当时所谓“河南地”。第二年，蒙恬进一步斥逐匈奴。秦自榆中（在今甘肃兰州以东，但有异说）向北，在黄河以东、阴山以南的地区内设置三十四县，并在黄河的一段地区因河筑塞。秦朝军民还把战国时燕、赵、秦三国长城修复并连接起来，筑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迄辽东的古代世界伟大工程之一的万里长城，用来保护北方农业区域。接着，秦又徙民几万家于河套。这对于边地的开垦和边防的加强，起了积极作用。

中国境内的越人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分为闽越、南越、西瓯等部分。闽越在今浙江、福建一带，南越在今广东和广西东部，西瓯在今广东西南部、广西南部以至于云南东南部。越人“断发文身，错臂左衽”，依山傍海，从事渔猎和农业。西瓯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秦王政二十四年（前 223），王翦率秦军灭楚，继续南进，夺得越人一部分土地，置会稽郡（今江苏苏州）。二十六年，秦始皇派尉屠睢

发卒五十万，分为五军，进攻镡城（今湖南靖县境）、九疑（今湖南宁远南）、番禺（今广东广州）、南野（今江西南康境）、余干（今江西余干境），进行了三年不解甲、不弛弩的艰巨战斗。秦军击败了闽越的抵抗，以其地置闽中郡（今福建福州）。攻南越的秦军，也占领了番禺。只有西线的秦军遇到西瓯人顽强的抵抗。为了解决秦军转饷的困难，监禄率卒在湘水、漓水间开凿灵渠（在今广西兴安），沟通了长江和珠江水系的交通。在秦军和西瓯人的战斗中，西瓯君译吁宋和秦军统帅尉屠睢相继战死。三十三年，秦始皇又谪发内郡曾经逃亡的人、赘婿、商人增援，征服了西瓯，在南越、西瓯故地及其相邻地区建置了南海郡（今广东广州），象郡（今广西崇左境）和桂林郡，并继续征发人民前往戍守。这样，几十万北方农民就留在那里与越人杂居，共同开发珠江流域。

秦代的急政 秦始皇的事业，是在残酷地剥削压迫人民的条件下，在短短的十几年中完成的，这使秦的统治具有急政暴虐的特色。

在秦统一以后的十几年中，秦始皇维持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进行了多次的大规模战争，完成了巨大的国防建设和土木建筑。为了动员人力和筹集费用，秦始皇大大增加了对人民的征敛。据估计，当时全国的人口约为一千多万，而当兵服役的人超过二百万，占壮年男子三分之一以上。当兵服役的人脱离了农业生产，靠农民养活，这就出现了男子力耕，不足以供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以供衣服的严重局面，大大动摇了秦的统治基础。为了强化地主阶级的统治，秦朝又推行严刑峻法以镇压人民，并且把数十万人民变为封建国家的囚徒。

秦始皇使黔首自实田，在全中国范围内正式承认土地私有制和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它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所以是进步的。但地主阶级凭借这个命令，不仅得以合法占有大量土地，而且还可以继续用各种手段剥夺农民的土地，作为自己的私产。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出卖土地，成为无地或少地的人，不得不以“见税什五”的苛刻条件耕种豪民之田。农民的生活非常悲惨，他们穿的是牛马之衣，吃的是犬彘之食。在地主剥削

和暴吏酷刑的逼迫下，他们不得不纷纷逃亡山林，举行暴动。

这种情况说明，由于急政暴虐激化了封建制度内在的矛盾，秦始皇在完成统一事业的同时，也造成了秦王朝倾覆的条件。所以西汉时的贾山谈到秦代“群盗满山”的情况时说：秦始皇在世的时候他的统治已经在崩溃，虽然他自己并不知道。

公元前 210 年，二世皇帝即位。他进一步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以“税民深者为明吏”，以“杀人众者为忠臣”。他令农民增交菽粟刍藁，自备粮食，转输至咸阳，供官吏、军队以至于狗马禽兽的需要。他继续修建阿房宫，继续发民远戍。徭役征发的对象进一步扩大，农民的困苦达于极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达到极严重的程度，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已经到一触即发的地步了。

在农民酝酿反秦的时候，潜伏着的六国旧贵族残余势力也在待机进行分裂活动。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东郡出现“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刻辞，就是这种分裂活动的征兆。

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战争 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一队开赴渔阳（今北京密云）的戍卒九百人，遇雨停留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境），不能如期赶到渔阳戍地。秦法“失期当斩”，这九百戍卒面临着死刑的威胁。为了死里求生，他们在陈胜、吴广的领导下，在大泽乡举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旗帜。

陈胜，即陈涉，阳城（今河南商水西南）人，雇农出身；吴广，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也是农民。他们都是戍卒的屯长。为了发动起义，他们在帛上书写“陈胜王”三字，置鱼腹中，戍卒买鱼得书，传为怪异。为了提高陈胜在戍卒中的威望，吴广又于夜晚在驻地旁丛祠中燃篝火，作狐鸣，发出“大楚兴，陈胜王”的呼声。接着，陈胜、吴广率领戍卒，杀掉押送他们的秦尉，用已被赐死的秦公子扶苏和已故楚将项燕的名义，号召农民反秦。附近农民纷纷斩木揭竿参加起义。起义军分兵东进，主力则向西进攻，连下今豫东、皖北的铍、酈、苦、柘、谯（分别在今安徽宿县，河南永城、鹿邑、柘城，安徽亳县境）诸县。当他们推进到陈（今河南淮阳）的时候，已是一支数万人的声势浩大的队伍了。

在起义军的影响下，许多郡县的农民杀掉守令，响应陈胜；特别

是在旧楚国境中，数千人为聚者到处都是。一些潜藏民间的六国的旧贵族、游士、儒生，也都乘机来归，想利用农民的力量，达到旧贵族复辟的目的。他们凭借旧日的地位，在农民军中有很大的影响。游士张耳、陈余甚至劝陈胜派人“立六国后”，被陈胜断然拒绝了。陈胜自立为“张楚王”分兵三路攻秦。吴广为“假王”，西击荥阳；武臣北进赵地；魏人周市攻魏地。吴广军在荥阳被阻，陈胜加派周文西击秦。

周文军很快发展到车千乘，卒数十万人，进抵关中的戏（今陕西临潼境），逼近咸阳。秦二世慌忙发修骊山陵墓的刑徒为兵，以少府章邯率兵应战，打败周文军。

武臣占领了旧赵都城邯郸后，在张耳、陈余怂恿下自立为赵王。陈胜为了顾全大局，勉强予以承认，并命他率兵西上，支援周文。武臣抗命不救周文，却派韩广略取燕地。韩广在燕地贵族的怂恿下，也自立为燕王。

周市进到旧魏南部和旧齐境内。旧齐贵族田儋自立为齐王，反击周市。周市在魏地立旧魏贵族魏咎为魏王，自为魏丞相，并派人到陈胜那里迎接魏咎。

旧贵族的势力很活跃，涣散了农民起义队伍。陈胜缺乏经验，决心不够，眼看着分裂局面形成了。陈胜周围也出现了不团结的现象。

秦将章邯军连败周文，周文自杀。章邯又东逼荥阳，吴广部将田臧杀吴广，迎击章邯，一战败死。章邯进到陈，陈胜败退到下城父（今安徽涡阳东南），被叛徒庄贾杀死，陈县失守。陈胜部将吕臣率领一支“苍头军”英勇接战，收复陈县，处决了庄贾。陈胜这位农民英雄，反秦的先驱者，领导起义只有半年就失败了，但是反秦的浪潮却被他激起，继续不断地冲击秦的统治。

楚汉之战 陈胜起义后，旧楚名将项燕之子项梁和梁侄项羽在吴（今江苏苏州），杀掉秦会稽郡守，起兵响应。不久项梁率领八千子弟兵渡江北上，队伍扩大到六、七万人，连战获胜。闽越贵族无诸和摇也率领族人，跟着秦番阳令吴芮反秦。原沛县亭长刘邦和一部分刑徒逃亡山泽，这时也袭击沛令起事，后归入项梁军中。项梁立楚怀王之孙为楚王，继续与秦军战斗。以后，项梁在定陶败死，秦章邯军转戈北

上，渡河击赵。这时，代替蒙恬戍守朔方边塞的王离，也率大军由上郡（今陕西榆林东南）东出，包围了张耳和赵王歇驻守的巨鹿城（今河北平乡境）。楚王派宋义、项羽救赵，派刘邦西入关中。

宋义北至安阳，逗留不进。项羽杀宋义，引兵渡漳河，破釜沉舟，每人只带三天食粮，表示决死。项羽军在赵地经过激战，在畏儒的燕、齐等诸侯军的环顾下解了巨鹿之围，威名大振，被推为诸侯上将军。以后，秦将章邯也率二十万人向他投降了。

乘虚西进的刘邦迂回进入武关，到达咸阳附近的霸水。那时秦二世已被赵高杀死，继立的子婴贬去帝号，称秦王，在公元前207年十月向刘邦投降。刘邦废除秦的苛法，只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深得秦人拥护。

刘邦入咸阳后，项羽也立即率军入关，进驻鸿门。他依靠强大的军力，暂时压服了刘邦，进入咸阳，大肆烧杀掠夺。他在诸王并立的既成局面下，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他调整诸故王土地，徙置他们于其原据地的边缘，而把自己的亲信封于各国的善地为王。这样就并立着十八个王国，受制于西楚霸王。项羽的这一措施不但不能收拾残破局面，反而加剧了分裂割据。不久齐国首先发难，诸侯混战再次爆发。

被项羽逼处巴蜀汉中一隅为汉王的刘邦，于汉元年（前206）五月，乘机进入关中，把项羽用来阻塞他扩展势力的关中三王之一的雍王章邯围困于废丘（今陕西兴平东南），并逼降其他二王。接着他领军东出，远袭彭城，但为项羽所败，退守于荥阳、成皋之间，与项羽相持。后来，刘邦巩固了关中后方，又联络反对项羽的力量，在一再失败之后，逐渐转为优势。汉五年十二月，刘邦与韩信、彭越等会攻项羽，项羽兵败垓下（今安徽灵璧境），退至乌江（今安徽和县境）自刎。同年六月，刘邦即皇帝位。

楚汉之战是由秦末农民战争直接演变而来的，而性质却不相同，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农民战争虽然胜利地推翻了旧的封建王朝，但曾经是农民战争领袖的刘邦和项羽，却不得不走封建统治的老路，逐步转变为封建统治权的角逐者。在这场角逐中，项羽具有强烈的旧贵族意识，不善于用人，不能重建统一王朝。刘邦知人善任，因势利导，

终于战胜项羽，登上了西汉皇帝的宝座。

秦末农民战争打击了地主阶级，推翻了日益贪婪残暴的秦统治集团，使社会经济获得发展的可能。这次起义，又是中国古代农民第一次大规模的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对后代农民起义起着激励斗志的伟大作用。

汉

田 余 庆

汉(公元前 202~公元 220)是继秦朝而出现的统一王朝,包括西汉和东汉,分别建都于长安和洛阳。在两汉之际,还有王莽、刘玄两个短暂的统治时期。它们的年代分别如下:

西汉:前 202 年~公元 8 年,

王莽:公元 8 年~23 年在位,

刘玄:公元 23 年~25 年在位,

东汉:公元 25 年~220 年。

汉高祖刘邦建立的西汉王朝,各种制度基本上沿袭秦朝而有所增益,但在施政方面则以秦朝速亡为鉴,力求在稳定中求发展。文景之治以后出现的汉武帝,以其雄才大略巩固了并发展了秦始皇创立的统一事业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他统治下的半个世纪,是西汉王朝的鼎盛时期,也是中华民族的一个蓬勃发展时期。武帝以后,西汉经济继续有所上升,但国力逐渐衰落。在社会矛盾激化的条件下,王莽取代汉朝,而社会矛盾却更趋激化,终于导致绿林、赤眉起义,推翻了王莽的统治。

东汉光武帝刘秀鉴于西汉以篡夺而亡,企图进一步加强专制皇权,剥夺相权。但是世袭的皇位制度不能保证每代皇帝都有能力实现专制皇权。封建田庄经济的发展,豪强地主势力的扩张,使中央集权的统一局面之中滋长着分裂因素。外戚、宦官贪立并挟持幼帝,迭相执政,使皇权旁落,矛盾重重,统治日趋腐朽。遍及许多州郡的黄巾起义瓦解了东汉王朝。公元 189 年东汉政权被权臣逼迫,迁离洛阳,从此至公元 220 年,东汉正朔虽存,但历史已进入三国时期了。

西汉初年的“休养生息”

汉高祖稳定封建秩序的措施 楚汉之际的四年多的时间里，争夺封建统治权的战争进行得很激烈。在战乱中，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社会经济凋敝。农民大量流亡异乡。还有一些农民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卖妻鬻子，或者自卖为奴，经过战乱的城市，也是人口减少，市场混乱。投机商囤积居奇，物价踊贵，米一石值万钱，马一匹价百金。新建立的西汉政权，府库空虚，财政困难，天子找不到四匹同色的马来驾车，将相有时只好乘牛车出门。至于穷苦百姓，更是缺衣少食，生活艰难。

面对这种残破局面，以刘邦为首的西汉统治者，不得不把恢复农业生产，稳定封建秩序，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陆续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

一、兵士罢归家乡。入关灭秦的关东人愿留在关中为民的，免徭役十二年，回关东的免徭役六年。军吏卒无爵或爵在大夫（五级爵）以下的，一律进爵为大夫；大夫以上的加爵一级，并一律免除本人及全家的徭赋。归农的军吏卒，按照爵级高低，也就是军功大小，给予田宅。他们之中除少数高爵的上升为地主外，大部分还是一般农民。这些农民由于在和平安定的环境中获得了一份土地，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因此是汉初稳定农村封建秩序、恢复农业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命令在战乱中聚保山泽的人各归本土，恢复故爵、田宅。承认各地小吏在战争时期占夺的土地。这些恢复故爵、田宅或获得土地的人，大多数是汉初社会中的地主。原来出身于农民或贫民、以军功获得高爵和较多土地的人，也成为汉初的地主。按照制度，爵在七大夫（即公大夫，七级爵）、公乘（八级爵）以上的，当时算是高爵。对于他们除了优先给予田宅以外，还给以若干户租税的封赏，叫做食邑。这些新形成的军功地主，是西汉王朝的主要支柱。

三、以饥饿自卖为奴婢的人，一律免为庶人。

四、抑制商人，不许他们衣丝、操兵器、乘车骑马，不许他们做官，加倍征收他们的算赋，以限制商人对农民的兼并。

五、减轻田租，十五税一。

与此同时，汉高祖认为临时颁行的约法三章不足以“御奸”，命丞相萧何取秦法之宜于时者加以增益，制定《九章律》，作为巩固封建统治的重要工具。

以上这些措施，是农民战争后封建国家适应阶级关系的变化而采取的阶级政策。汉高祖推行了这一政策，一方面使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重新得到稳定，另一方面也使脱离生产的农民回到了土地上，从而使农业生产逐步恢复起来。

汉高祖命陆贾著书论说秦失天下的原因，陆贾在他所著《新语》一书的《无为》篇中指出：秦代事功越烦，天下越乱；法禁越多，奸宄越盛；兵马越众，敌人越多。秦始皇并非不欲为治，但秦朝崩溃，正是由于举措太暴，用刑太过的缘故。从陆贾所揭示的历史教训中，汉初统治者认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轻徭薄赋慎刑，才能缓和农民的反抗，实现对农民的剥削，巩固自己的统治。这样就形成汉初统治者的所谓“黄老无为”的政治思想。汉高祖以及文景时期“与民休息”的各项措施，正是这种无为思想的体现。

文景之治 惠帝、吕后时期（前194～前180），无为思想在政治上起着显著作用。丞相曹参沿袭萧何辅佐汉高祖的成规，无所变更。在这十五年中，很少兴动大役。惠帝时修筑长安城，每次发民为期不过一月，而且都在冬闲的时候进行。惠帝四年（前191）罢省妨碍吏民的法令，废除秦始皇焚书时颁行的《挟书律》。吕后元年（前187），又废除夷三族罪和以过误之语为妖言而加以重责的所谓“妖言令”。十五税一的田租制度和边境戍卒一岁一更的兵役徭役制度，也在这时重新确定了。景帝二年（前155）把秦时十五（一作十七）岁傅籍给公家徭役改为二十岁始傅，（著于汉律的傅籍年龄为二十三岁，是武、昭时事）。

文帝、景帝统治时期（前179～前141），继续“与民休息”，社会经济逐渐发展，史称“文景之治”。

文帝重视农业，屡诫百官守令劝课农桑。文帝十三年（前167）诏免田租；景帝元年（前156）复收田租之半，即三十税一，并成为汉朝

定制。文帝时，丁男徭役减为三年征发一次，算赋也由每年百二十钱减为四十钱。长期减免田租徭赋，对地主有利，但也促进了广泛存在的自耕农民阶层的发展。西汉初年大侯封国不过万家，小的五、六百户；到了文、景之世，流民归还田园，户口大规模地增长，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的封国也户口倍增，而且比过去富实得多。户口繁息的迅速，就是自耕农民阶层得到发展的具体说明。

农业的发展，使粮价大大降低，文帝初年粟每石十余钱至数十钱。商业也活跃起来了。文帝十二年一度取消过关用传（传是一种由官府颁发的通过关津的凭证）的制度，有利于行旅来往和商品流通。文帝弛山泽之禁，得利者首先是大商人，但它促进了盐铁业的发展，对农民也有好处。农民有山泽得以渔樵，有利于生活和生产。

随着粮价的降落和商业的活跃，也出现了新的问题，即大商人势力膨胀，侵蚀农民，使一部分农民破产流亡。文帝、景帝都曾重申商人不得为吏的禁令，企图限制商人的发展。为了提高谷价，缓和谷贱伤农的现象，晁错向文帝提出了“入粟拜爵”的建议，准许富人（主要是商人）买粟输边，按所输多少授爵。输粟达六百石者爵上造（二级爵），达四千石者爵五大夫（九级爵），达万二千石者爵大庶长（十八级爵）。按照秦汉制度，爵级可以累积，高爵者可以得到相应的特权，晁错又建议，入粟输边实行后，如果边境积粟够用五年，可令入粟者输于郡县，使郡县也有积粟；边境和郡县都已充实，就可以免除天下田租。入粟拜爵办法的实行，使农民的处境暂时有所改善。

文帝提倡节俭，在他统治期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都无所增益。文帝为了节省黄金百斤而罢建露台。皇帝尚节俭，对地主、商人中正在兴起的侈靡之风，多少会起一些制约作用。

文景时期，法律方面也有一些改革。文帝废除了汉律中沿袭秦律而来的收孥相坐律令，缩小了农民奴隶化的范围。文帝、景帝又相继废除了黥、劓等刑，减轻了笞刑。这个时期，官吏不滥用刑罚，断狱但责大指，不求细苛；定刑可上可下者从轻处理。

但是文景时期的“与民休息”政策归根到底是地主阶级的阶级政策，其目的是使农民能够稳定地提供剥削，使封建统治进一步巩固起

来。一些看来对农民有利的措施,对地主、商人更为有利。例如文、景减免田赋,地主获利最大;入粟拜爵,也有助于大商人政治地位的提高。所以这些措施归根到底还是会助长兼并势力,加剧阶级矛盾。

削弱王国势力 汉初七十年的历史,是社会经济从凋敝走向恢复和发展的历史,也是中央集权逐步战胜地方割据的历史。

西汉初年,六国旧贵族如齐之田氏,楚之昭、屈、景氏和怀氏以及燕、赵、韩、魏之后,仍然是强大的地方势力。汉高祖把这些旧贵族以及其他“豪杰名家”十余万口,迁到长安附近。这次迁徙的规模很大,据说使得关东“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六国旧贵族和关东豪杰的分裂活动被控制了。

西汉社会中还有另一种割据势力,这就是汉高祖在战争年代为了合力击楚而分封的诸侯王。汉五年(前202),功臣为王者七人,即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韩王信、赵王张敖、燕王臧荼、长沙王吴芮,史称异姓诸王。异姓诸王据有关东的广大区域,大体相当于六国故地。他们拥兵自重,各制一方,是统一的隐患,是中央集权的严重障碍。汉高祖采取了断然手段,来消灭异姓诸王。他首先消灭燕王臧荼,立卢绾为燕王。从六年到十二年,又接连消灭楚、韩、赵、梁、淮南和燕等六王。只有长沙王由于其封国僻远,又处在汉与南越的中间地带,可以起缓冲的作用,所以直到文帝时才以无后而国除。

这时,汉高祖既没有直接控制全国的力量,又认为秦朝不分封子弟招致速亡,所以在异姓王的旧地陆续分封自己的子弟为王,用以藩屏汉室,史称同姓诸王。当时同姓王国九,封地犬牙相制,每个王国都无法独树旗帜,对抗朝廷,西汉统治看起来非常牢固。汉高祖还与群臣共誓,“非刘姓不王”。大的王国跨州兼郡,连城数十,如齐国辖地六郡七十三县,代、吴二国各三郡五十三县,楚国三郡三十六县。与此同时,中央直辖土地不过十五郡,大体相当于战国后期的秦国,其中还夹杂了不少列侯封国和公主“汤沐邑”。这种局面,依旧是干弱枝强。为了控制诸侯王国,汉政府规定中央派太傅辅王,派丞相统王国众事,并重申无皇帝虎符不得发兵。但是王国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官吏,自征租赋,自铸货币,自集军队,自行正朔,实际上仍然处于半独

立状态。

吕后统治时期，大封诸吕为王、侯。吕后死，刘氏诸王与西汉大臣合力消灭了诸吕的势力，迎立代王刘恒为帝，是为文帝。文帝时期同姓王的势力更加发展。贾谊在《治安策》中认为当时形势是中央弱而王国强，象肿病患者一样，肢体和指头不能屈伸。他说，天子的近属有的并无封地以为藩屏，而天子的疏属有的却拥有足以逼迫天子的实力。他认为，要使天下治安，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众建诸侯而少其力”，诸侯国小力弱，不易产生邪心，天子也便于控制。这样，天子治理天下，就能够指挥如意，象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贾谊的建议，在当时没有被采纳，但是贾谊死后四年，即文帝十六年（前164），文帝分齐国之地为六国，分淮南国之地为三国，实际上就是贾谊“众建诸侯”之议的实现。

继贾谊之后，晁错屡次向文帝建议削夺诸王的封土，景帝时，吴国跋扈，晁错又上《削藩策》。他说诸王“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其反迟，祸大”。景帝三年，用晁错之策，削赵王常山郡，削胶西王六县，以次削夺，将及吴国。景帝三年（前154）吴王濞就联络楚、赵、胶西、胶东、淄川、济南等六国，发动了波及整个东方地区的叛乱，史称“七国之乱（见吴楚七国之乱）”。

七国之乱，是地方割据和中央集权之间矛盾的爆发。叛乱初起，景帝诛晁错以谢吴王，但吴王并不息兵。由于梁国的坚守和汉将周亚夫所率汉军的进击，叛乱在三个月内就被平定了。七国之乱平定以后，景帝巩固削藩成果，损黜王国官制及其职权，降低诸侯王权力，规定诸侯王不再治民。从此诸侯王强大难制的局面大为缓和，中央集权走向巩固，国家统一显著加强了。

对匈奴的和亲和对南越的安抚 秦汉之际，匈奴越过河套，向南进入蒙恬所取“河南地”。汉初，与匈奴大体上相持于今兰州、固原、横山、榆林、托克托一线的边塞。

汉高祖消灭异姓诸王的过程中，其封国邻接匈奴的诸王有的投降匈奴，有的勾结匈奴内侵。高祖于七年（前200）进击投降匈奴的韩王信时，曾被匈奴围困在白登（今山西大同东北）。以后，匈奴常常寇